《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备案。

201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0〕42号），明确了我省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201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4号），宣布《浙江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失效。此后，我省在开展畜禽养殖场备案工作时，执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中的规模标准，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认为该文件中的规模标准法律效力不足，难以操作。

2021年，我省陆续出台了《浙江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1号），明确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六化”为引领，不断推动我省畜牧业转型升级。随着我省畜牧业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农办牧〔2017〕60号文件规定的部分规模标准已不适应我省“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执法的需要，亟待重新制定。经与省生态环境厅商议，拟经省政府同意后，由两厅联合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作为畜禽养殖场备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日常监管执法等依据。

二、起草过程

在前期充分调研、收集整理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厅畜牧兽医处多次会同中心畜牧生产处、疫病防治处、兽医与畜禽屠宰管理处、畜牧总站等专题讨论研究，并与省生态环境厅会商后，拟定了《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初稿）。5月9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召开《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专家论证会。经充分讨论，由省农科院、省环科院、地市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形成一致意见，调整了初稿中的部分畜禽规模标准，并建议畜禽养殖场备案的规模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农业农村部未规定备案规模标准的畜种按《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执行。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制定原则

一是不低于全国规模养殖场备案标准（农办牧〔2017〕60号）；二是不高于全国大型规模养殖场标准（农牧发〔2018〕4号）；三是综合考虑我省现有畜禽养殖场规模比例，规模化程度较高的生猪、奶牛、羊、蛋鸡、肉鸡、肉鸭、鹅、鸽子、鹌鹑等适度提高规模标准，规模化程度变化不大的蛋鸭、蜜蜂、兔等延用之前的标准；四是对林业部门移交的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梅花鹿、绿头鸭等，由于全省养殖总量较少，地区差异性较大，不统一制定规模标准，由各设区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五是《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规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作为动物饲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防疫监管的重要依据，制定本标准时注重了动物防疫相关制度的衔接，减少基层履职不到位的风险。